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中華民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年刊

顏惠慶題



目錄

一、弁言·····	顏惠慶（一）
二、本會第一年·····	幹事部（三）
三、我國水泥工業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奚正修（一五）
四、會員概況（以收到先後為序）	
（1）華北水泥有限公司概況·····	（二一）
（2）台灣水泥有限公司概況·····	（二四）
（3）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概況·····	（二八）
（4）順昌水泥廠概況·····	（二九）
（5）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概況·····	（三〇）
（6）西北實業建設公司西北洋灰廠概況·····	（三四）
（7）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概況·····	（三六）
（8）啓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概況·····	（三七）
（9）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概況·····	（三八）
（10）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概況·····	（四〇）
（11）廣東西村士敏土廠概況·····	（四四）
（12）天祥實業公司水泥廠概況·····	（五三）
（13）嘉華水泥公司概況·····	（五四）

(14) 貴州水泥公司概況·····	(五五)
(15) 建亞水泥廠概況·····	(五六)
(16) 甘肅水泥公司概況·····	(五八)
五、要領·····	(五九)
六、章則·····	(七四)
七、統計資料	
(1) 中華民國水泥工業同業工業會員公司概況一覽表·····	(七八)
(2) 全國水泥工廠原動力及主要設備一覽表·····	(七九)
(3) 三十六年度全國水泥產量統計表·····	(八一)
(4) 三十六年度全國水泥銷數統計表·····	(八二)
(5) 一年來各區水泥稅額歷次調整紀錄表·····	(八三)
八、附錄	
(1) 一九三六年日本水泥工廠生產能力統計表·····	(八四)
(2) 一九四六年日本水泥工廠生產能力及分佈狀況統計表·····	(八五)
(3) 日本水泥逐年產量及銷收統計表·····	(八六)

弁 言

本會成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原稱全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本年二月一日起，遵照社會部訓令，改名中華民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光陰荏苒，前後瞬經十三閱月矣。惠慶以啟新洋灰公司代表，膺選為本會理事，復承理事會推任為第一屆理事長。一年以還，自顧衰庸，對於會務，殊少貢獻。幸承各地同業之團結一致，全體理監事之推誠合作，各專門委員會之殫力掣劃，以及幹事部之奮勉工作，所有應行興革諸端，尚能依照章程規定之任務，循序施行，稍可自慰。惟查水泥工業現奉政府列為國防工業之一，其對國家未來之經濟建設，實負有相當重大之責任。以當局期許之殷，與夫社會囑望之切，則同業各廠現有之規模與設施，非僅不能引為自滿，且應見賢思齊，追踪歐美先進各國之水準，力圖進取。本會以扶助同業為職志，嗣後自當一本初衷，為策進我國水泥工業之繁榮發展而努力。茲值本年度年刊發行之日，敢述所懷，以弁其端，並願與我全體會員及上下同仁共勉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顧惠慶

本會第一一年

幹事部

本會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原名全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奉社會部訓令，改稱今名。本會創立之宗旨，其揭鑒於章程中者，為以合作精神，共謀國產水泥工業之改良與發展。一年以來，我同業各廠，本此目標，攜手邁進，會員間情感因能充分融和，密切聯合，構成水泥工業有史以來之空前團結，實堪欣慰。至各項艱辛任務，雖以環境特殊，進行困難，兼之本會初設伊始，基礎薄弱，未克完全達成；但期內承政府當局之殷殷扶持，社會各界之羣相倡導，以及上下同仁之一致努力，所有整個工業之策進，與夫會員福利之爭取等項，尚能稍稍有所樹立，未始非幸事也。茲者流光如駛，本會成立迄今，已屆期年，用敢微引提舉，就一年內之重要動態，略述梗概，藉以檢討過去，展望來茲，倘亦為讀者所許歟！

一、本會成立前之同業團體

(一)中華水泥廠聯合會

我水泥同業之有團體組織，實以中華水泥廠聯合會為嚆矢。緣民國十六年三月間，啓新洋灰公司、中國水泥公司、上海水泥公司等三公司鑒於外貨侵略，形勢嚴重，華商各廠亟應一致團結，共謀挽救；此外如技術之改良，業務之策劃，以及生產能力之增高，國貨銷行之發展，均非集思廣益，不足以收通力合作之效，爰經於上海地方，組織該會。歷年對於當局調查諮詢事項，嘗隨時貢獻其獻替之忱；在政府修改進口稅則時，並經盡量搜集資料，提出建議，用佐執政者之參攷。

(二)中華水泥工業聯合會

在中華水泥廠聯合會時代，全國水泥同業，僅有三數家。該會之組織及性質，既與同業公會法不同，自難援引適用，以致成立數年，迄未呈請備案。二十四年一月，該會邀集同業代表，會商登記事宜，當經決定將原

有會名，改為中華水泥工業聯合會，嗣並於同年四月十二日呈奉前實業部核准立案。當時該會會員仍祇啓新、中國、上海等三家，會務方面，則由理事會推定值年理事，輪流處理。在戰前數年之中，該會對於同業公共利益事宜，研究興革，頗著相當之成績。惜二十六年戰事突發，會務不得不暫歸停頓。

抗戰勝利後，各地水泥工廠已漸增多，但內因生產條件之艱困，外受洋貨傾銷之打擊，層層煎迫，危機四伏。該會為圖窳績更多同業，以資共濟艱難起見，爰經擴大組織，先後參加入會者，計有華新、江南、華北、台灣、西北、天祥等六公司；一面復自三十五年六月起，聘任奚正修君為秘書，改設經常辦事機構，以利會務之發展，自此而後，以迄本會聯立前之九個月中，該會同人奔走呼號，不遺餘力，結果非獨外貨傾銷之狂瀾，得以漸告挽回，而朝野各界對我水泥工業團體，亦因此寄予密切之重視，足為本會成立後推進會務時，奠立良好之始基。該會在此期內，主要之工作有四：

(1)禁止外泥輸入，以維國產生存。

(2)請由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對於公私建設所需，一律改用國產。

(3)經濟部對水泥工業決定六項保護措施，俾使水泥之生產運銷各方面，得能改進。

(4)水泥完納貨物稅後，呈准財政部免貼印照，以免窒礙。

至本會成立前，該會並曾協助辦理籌備事宜，使本會得能依照預定步驟早日完成組織，合附說明。

二、本會發起及籌備經過

勝利之初，華新水泥公司轉奉經濟部三十四年十月廿三日令發指定各重要工業名稱及範圍一份，飭遵照規定籌組同業公會等因。查各種工業依

照法令規定，原應劃分區域，先行組織區工業同業公會，再聯合組全國聯合會。但我水泥工業關係重要，而國內廠商又不甚多，情形確較特殊；爰由華新水泥公司邀集啓新洋灰公司、江南水泥公司、中國水泥公司，及上海水泥公司等五家共同發起，籌設全國性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三十五年六月四日，經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十月十二日復奉社會部通知准予組織。本會遂於卅六年元月六日在京舉行發起人會議，推定陳漢清徐美峯孫柏軒三君爲籌備員。同日接開正式籌備會，互推陳漢清爲籌備主任，徐美峯孫柏軒爲籌備副主任，從事起草本會章程草案，並決定於三月五日在京召開成立大會。

本會成立大會日期既告決定，乃即開始辦理會員登記，除經書函邀請各地同業一體參加外，復在京滬漢渝津粵等處登報公告，歡迎入會。迨大會舉行之前，所有全國水泥工廠，僅廣東西村十敏土廠一家，因時間迫促不及加入，其餘啓新洋灰公司、中國水泥公司、上海水泥公司、江南水泥公司、華新水泥公司、華北水泥公司、遼寧水泥公司、台灣水泥公司、四川水泥公司、西北實業建設公司洋灰廠、甘肅水泥公司、天祥實業公司水泥廠、貴州水泥公司、嘉華水泥公司、致敬洋灰公司、順昌公司水泥廠等十六單位，均經排定代表，正式填書入會。本會成立三個月後，上海新設之建亞水泥廠申請參加，七月間廣東西村十敏土廠亦來加入，均經理事會先後通過；自此我舉國同業，地域無分南北，經營不論官商，悉爲本會之會員矣。茲將本會全體會員代表，開列如次：

會員名稱	會員	代表	表	姓	名
啓新洋灰公司	顏惠慶	如南笙	劉子樹	孫燕謀	陳漢清
中國水泥公司	陳光市	姚乃熾	史乃修	姚清德	胡國樑
上海水泥公司	劉鴻生	劉念禮	奚安齋		
江南水泥公司	袁心武	陳範有	康宗淮	趙慶杰	孫柏軒
華新水泥公司	王濤	茅伯笙	胡慕伊	鄭健峯	陳漢清
華北水泥公司	吳兆洪	陸宗賢	秦子青	徐祖桐	彭望鏡
遼寧水泥公司	張峻	郁國城	齊巖	夏元治	張天放
台灣水泥公司	徐宗濂	孫拯	溫步願	湯大綸	王量
四川水泥公司	席新齋	楊伯智			

西北實業公司	張光宇	曹詩秀
天祥實業公司	黃衷明	
貴州水泥公司	葉兆榮	
嘉華水泥公司	胡光廬	
致敬洋灰公司	朱敬興	
順昌公司水泥廠	謝承範	
建亞水泥廠	許振家	
西村十敏土廠	孫滿	陳國助

三、本會之正式成立及第一屆理監事會

本會成立大會係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在南京銀行公會大禮堂舉行。當時十六會員公司除致敬、甘肅兩單位缺席外，餘均向大會報到參加。經濟部潘前次長序倫、工業司吳前司長承洛、及社會部李科長仕衡等並蒙親臨指導。到會來賓及會員代表，綜計共有五十餘人。

大會公推本會現任理事長顏代表惠慶爲主席，當即報告開會宗旨，並希望全體會員，此後能在本會領導之下，精誠團結，完成使命，以促使國家步入工業化之大道。經濟部社會部等代表皆先後致詞，對本會助以強化組織，協助建設，良意可感。

籌備會報告籌備經過，乃開始討論章程。籌備會所提草案，除若干條略有修正外，餘均順利通過，章程全文已另列本年刊章則專編，不再具贅。繼即討論本會工作綱領及選舉理監事，工作綱領係本會現階段之會務方針，容於下節中詳敘；茲將本會第一屆當選理監事名單列後：

理事二十一人

顏惠慶	劉鴻生	陳光市	徐宗濂	陸宗賢	史乃修
陳漢清	劉念禮	吳兆洪	袁心武	王濤	如南笙
張峻	康宗淮	茅伯笙	姚乃熾	陳範有	劉子樹
張光宇	孫拯	郁國城			
監事七人					
奚安齋	胡光廬	席新齋	秦子青	夏元治	徐祖桐

王 量

候補理事五人

趙慶杰

胡國樑

謝承範

孫柏軒

黃衷明

候補監事三人

姚清德

胡慕伊

孫燕謀

成立大會自下午二時起開始，直至七時許方告結束。會後全體代表復在南京龍門酒家歡談，席間充滿和洽空氣。翌晨若干代表並曾就近至棲霞山參觀江水泥廠，餘則分別離京過歸。此次大會雖以籌備匆促，規模未盛臻大；但能集合各地同業代表於一堂，共商大計，在我國水泥工業史上，尚屬創舉。況會中產生之理事監事，或為物業兼隆之先進，或係國內有數之專家，對於日後會務之策劃與推進，裨益至多，故其收獲誠不可不謂非常圓滿也。

成立大會閉幕後之第二十二日，本會乃於上海四川路企業大樓會議室舉行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到全體理監事二十餘人，由顏惠慶先生主席。席間互選顏惠慶劉鴻生陳光甫張駿陳範等有等五理事為常務理事，並一致推選顏常務理事惠慶為本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長，嗣即討論下列各項重要議案：

- (1) 本會事務所雖設南京，但一切會務之進行，仍以上海為中心。為辦事方便起見，經決議於上海設立辦事處。
- (2) 本會工作綱領，應分別緩急，力策實行。
- (3) 訂定本會事務所暨辦事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 (4) 設立幹事部，聘任陳漢清君為總幹事，奚正修君為副總幹事，以便展開工作。
- (5) 呈請經濟部社會部等主管官署核准立案，以確立本會合法之地位。

本會理監事會正式成立後，會務決策方面，既屬秉承有自，負責幹部亦經遴聘就緒，一切應辦工作乃得分頭推進，循序實施矣。

四、本會成立後之工作方針

本會成立之終極目的，蓋在促使全體同業，得在同一旨趣之下，齊心

協力，共為國產水泥工業打破當前難關，創建新的生命。故在消極方面，應珍視我國水泥工廠已有之基礎，而從增加生產，破除障礙，推廣銷路，改善品質各點上，力策其繁榮滋長與發展。在積極方面，則須毅然以完成我國經濟建設之先驅者自任；一面並應擴大規模，提高水準，使能與並世先進各國之水泥工業等量齊觀，而無遜色。良以建設為國家富強之本，我同業不僅應對一切建設所需之水泥，儘量供給；更應就建設之計劃，參預意見，對建設之進行，加以推動，進而聯合整個工業界，為貫徹國家工業化而努力。

上項任務，本會自應領導全體同業，不憚進行之困難，不辭工作之艱巨，全力專注，以謀實現。但茲事牽涉範圍，究至擴大，且與局勢之推移，尤須密切配合，如非確立步驟，循序施行，必難克奏膚功。格於此種原因，本會當前之工作，不得不體察環境，並參酌成立初期之經濟能力，分別事務之輕重緩急，腳踏實地，逐步辦理。前節述及成立大會通過之現階段工作綱領，即係根據是項原則訂定者；而一年來本會會務之進行，亦即依此方針，作為執行工作之最高準則，茲特引錄如次：

中華民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現階段工作綱領

全國水泥同業為集中力量，協謀國產水泥工業之改良與發展起見，爰經團結一致，組織本會，茲當成立伊始，特依照章程揭櫫之宗旨及任務，訂立本會現階段工作綱領於左：

(甲)關於生產方面者：

- (1) 原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
- (2) 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
- (3) 呈請政府撥給低利貸款。
- (4) 呈請政府儘量配給必需之原料材料。
- (5) 適應建設需要，鼓勵積極增產。
- (6) 有關生產各項數字之調查與統計。
- (7) 國產水泥生產艱困情形之宣傳。

(乙)關於運銷方面者：

- (1) 改進運輸及減低運費之交涉與建議。
- (2) 國產水泥銷路之推廣。

(3) 國產水泥產量及品質之宣傳。

(4) 防止外貨水泥之傾銷。

(5) 國產水泥銷數及國內實際需要之調查與統計。

(6) 外貨水泥可能輸入及實際進口數量之調查與統計。

(丙) 關於技術方面者：

(1) 設置國產水泥聯合試驗所。

(2) 建議政府，從速頒訂國產水泥製造標準。

(3) 水泥製造技術之研究與改進。

(4) 各廠製造設備及其出品成績之調查與統計。

(丁) 關於研究方面者：

(1) 訓練及培養技術及管理方面各種人才。

(2) 代各廠擬訂整理及擴充計劃。

(3) 有關水泥稅則及法規之擬議。

(4) 水泥工業歷史及技術資料之搜集與整理。

(5) 國產水泥工業將來發展之研究與撰述。

以上綱領中所舉各項，除少數因環境或財力所限，尚待次第舉辦外，泰半均能及時推進，薄有成就，其詳情當於次節縷述之。

五、一年來之重要工作

一年以來，本會工作以成立大會通過之現階段綱領為中心，百度更張，積極展開。例如原材料之聯合採購，輸入限額之爭取，外泥傾銷之防止，國產銷路之推廣，水泥標準之修訂，拆遷日廠之交涉，標準裝置之變通，包裝制度之革新，生產危機之應付，以及解除困難之建議等項，悉賴全體會員推心置腹，協力推進，為時雖暫，成效已具。茲將期內興辦之重要工作，舉其聲華大者，分敘如次：

(一) 麻袋限額之爭取與分配

麻袋為包裝水泥重要材料之一。抗戰勝利後，各地水泥同業陸續恢復生產，包裝材料，需要日多；但以國家外匯支絀，輸入數量減少，輒難獲得理想之供應。迨政府實施輸入限額制度，麻袋一項初經規定以進口商為其分配之對象；以致去年年初之數月中，各廠竟無從再自國外輸入其迫切

需用之麻袋，包裝問題乃愈趨嚴重。本會為解除同業困難計，爰經聯合麵粉、製碱、製鹽、化學肥料各業，向輸管會請求，自第二期起應將是項輸入限額，根據各業實際需要，核定比率，而後撥由各該公會轉就各廠用量，分配報核，以昭公允。此事迭承輸入限額分配處召開會議，慎重討論，結果幸賴主管當局之秉公主持，與夫有關各業之推誠相與，我全國水泥同業在全部限額八十五萬美金中，獲配百分之四九·二五，計合美金四一八、六二五元。是項數字，雖尚未達同業各廠充分生產時用量之什一；但經此直接分配之後，不獨採購成本大見低減，而會員對於包裝材料之困難，亦因可獲得部分之解決矣。

麻袋限額既奉核准交由本會根據各廠用量辦理分配，本會常務理事會為期審慎從事，嚴密進行起見，經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時，決議設立麻袋分配委員會，推定史乃修、徐宗漢、王濤、劉子樹、劉念禮、庾宗淮、陸宗賢七理事為委員，嗣於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互推史乃修委員為主任委員。分配會議中，經決定會員間配額，應以每月生產數量為根據；當即依照各廠填報數字，通過專家眼光，分別慎加審定，而後將各同業應得分配比率，於核算載事後，報請限額分配處核定。

迨後本會即代表全體會員，開始與進口商磋商訂購條件。初以印度麻袋出口證未獲發給，往返折衝數十餘次，仍不克簽約申請。嗣一切問題俱經解決，方圖辦理手續，而政府出售外匯，忽須改以市價計算。當時水泥市況，極為衰疲，我同業遽增數倍負擔，實屬力不能勝。本會乃聯合與輸入限額分配有關之毛紡、橡膠、絲織、麵粉、造紙、製革、製藥、製帽、駱駝絨、等十業同業公會，集體向中央銀行等負責當局，要求仍按官價結匯，以維生產。結果由於各業代表之合力奔走，荷蒙央行張總裁公權特准訂定通融辦法，對於各廠結匯款項，可以期票緩付相當時期。我同業認為滿意，爰即分別與進口商簽訂合約，具書申請。舉凡商洽原則，決定條件，製備契約，審核證明等種種工作，均由本會隨時依照理事會及小組會之指示，竭力以赴，差免阻越。外埠一二同業如致敬洋灰公司等，為期簡捷穩妥起見，且將訂購報關提貨等一應手續，悉委本會代辦，本會為貫徹服務同業之宗旨，雖在人手極度缺乏之情形下，仍復不辭勞怨，勉為辦理。

此後，第三期輸入麻袋，即行陸續辦理，除數額方面，因限額分配處

撥出一部份交由華南分配，以致略有減少（美金三九七、九七〇元）外，其餘均與上期經過略同。第四期起，本會鑒於以前所訂線袋，尺寸過大，漏縫太多，對於貯裝水泥，未盡切合實用，已通知進口商決定改定斜紋及水泥袋，暫因進口商與產地未會洽妥，手續上尚未克即時進行。

（二）紙袋輸入之開放

紙袋為水泥包裝材料中，最合實用之一種，蓋其優點，不僅在成本低廉，搬運靈便，且因紙質堅韌，封裝牢固，所貯水泥更能常保新鮮，不致漏耗。故在國內行銷之水泥，紙包固較適當，而將來大規模外銷時，更非採用紙袋裝置不可。本會擬立後，鑒於紙袋為附表三甲之非限額進口貨品，申請輸入頗難獲准，經於去年四月間呈請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准予供給外匯，儘量進口。嗣奉非限額進口審核處函准，嗣後各廠如有需要，自可核給外匯。本會為使全國各地同業，得能普遍申請紙袋起見，原曾計議代理各廠，集中採購三個月用量，除已與關係當局洽定原則外，並經向國外著名廠商，分別詢價，洽商供應。其後雖以其他關係，未能成為事實；但同業各廠因山本會隨時供給承製廠商之種種資料，而運行申請時，對於所需外匯，又已獲得解決之途徑，在去年下半年中，尚能勉有接濟。

降至近數月來，本會據悉各地會員申請紙袋，又多難得許可；即使倖獲批准，而其數量之微，非獨國外廠商無法承製交運，尤不足以應生產方面龐大之需求。爰經痛陳事實，則切向行政院經濟部輸管會等各機關呼籲挽救。本會鑒於政府對我水泥工業，最近既表深切之重視，且在經濟改革方案中，特訂鼓勵增產等項目；則於增產所必需之紙袋，自不能格於其他牽制，而不予充分之考慮。因復進一步建議，嗣後請依據全國各廠本年六月底產量，規訂每月准許輸入紙袋美金數額，俾資維持。此項請求，其目的在請政府制定一非正式之紙袋進口限額，庶使同業需要，得以保持經常之供應，而無虞匱乏。日後如能獲准照辦，對於水泥生產，所裨至大。

（三）石膏供應之解決

本會創立之初，水泥製造原料中，占有重要地位之石膏，供應亦極困難。斯時鑒於國內膏礦，因遭敵偽摧殘，產量銳減，加以交通隔絕，運輸維艱，不得不呈請輸管會，准向國外訂購，當蒙非限額輸入審核處函准照辦。嗣准湖北應城石膏公司來電，以應城石膏，產量漸增，願本互助合作

之旨，儘量供應水泥同業之需要；上年六月間，復由該公司董事長熊東皋君來滬面商合作。本會認為該公司石膏此後果能充分供應，並將售價力求減低，自當儘量採用，以資提倡。爰經迭與磋商，並談定合作辦法二項：（1）由本會與該會簽訂合作綱要，藉以確定今後合作之最高原則。（2）為優待本會會員起見，將在漢交貨之石膏價格，自每噸九十二萬元減為七十萬元，訂當時祇先付膏款八成，餘俟交貨後再行付清。茲將是項購售石膏合作綱要，轉錄如次：

中華民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合作綱要 湖北應城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綱要

中華民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願儘量採用國產石膏以供製造水泥之用湖北應城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願對甲方所屬會員工廠需用石膏充分供應並給予種種便利期達外國石膏無法競銷之目的經雙方同意訂定合作綱要如左：

（1）本綱要簽訂後甲方每月應就各會員廠次月所需石膏數量（約三千噸）品質交貨日期地點製成統計送交乙方乙方應即根據實際生產能力將可以供應數量及單位價格付辦法通知甲方

（2）甲方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轉知各會員廠如經同意即由甲方代表各該會員廠與乙方訂立買賣契約

（3）乙方對於售膏價格願儘量減低使與外國膏價力求接近乙方依照第一項所報單價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內決不增改

（4）乙方售膏價格以食米柴油及礦場中竹木四項主要成本為計算根據如各該物品經漢口地方政府公佈或證明之價格均較本綱要簽訂日之價格增減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則乙方售膏價格得由甲乙兩方會同漢口膏鹽公會協商後比例調整之其調整公式如左

$$a = \text{食米價格} \quad b = \text{柴油價格} \\ c = \text{竹木價格} \quad d = \text{礦場中竹木價格}$$

$$\text{調整後價格} = \left[a \times \frac{60}{100} + (b + c + d) \times \frac{40}{100} \right] \times \frac{70}{100}$$

（5）甲方所屬會員如因乙方石膏供應不足或膏價過高影響水泥成本時得另向其他方面訂購補充不受本綱要之拘束。

(6) 本綱要自簽訂日起實行暫以三個月為期

(7) 本綱要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

根據上項合作綱要，本會即接受啓新、中國、上海、華新各同業之委託，向該公司訂購六月份石膏一批，總計三千三百公噸。七月份又代啓新、中國、上海、華新、順昌、天祥等六公司續訂三千一百五十公噸。至八月份本會已代江南、順昌、建亞三會員訂就一千二百公噸，乃該公司忽電告礦區軍事吃緊，生產運輸均蒙影響，經雙方同意將合約取銷。

本會在與應城公司訂約以後，原期該公司得能逐漸改善設備，積極從事增產，庶使水泥工業生產所需，可以完全自給，無待外求。惜彼此合作，未及三月，竟以環境遷變，未克繼續履行，實為遺憾。目下啓新洋灰公司去年七月份所訂石膏，尚未交清，而各會員現有存底又均即將告竭。該公司既屬無法通籌供應，本會為維持同業生產，迫不得已，唯有仍請政府暫准改向國外採購也。

在本會初向應城訂購石膏之時，鑒於此後代理會員採購原料材料，種類必漸繁複，範圍亦將擴大，所有原則之確立，價格之審定，以及手續之擬議等項，均須思集廣益，共謀解決，乃經第二次理事會決議，設立購料委員會，推請陸宗輿、史乃修、臧宗淦、劉子樹、劉念禮、張正元、朱鴻柄七先生為委員，並以史委員乃修為主任委員。該委員會組織成立以來，對於訂購石膏，瀝袋紙袋等等，探討研究，極著偉大之功能；歷次開會情形，因限於篇幅，恕不再詳敘焉。

(四) 柴油分配之設法

東南各水泥同業，現多採用柴油作為旋密中燒製水泥之燃料。他如江南水泥廠刻正安裝新到機械，因開動發電機及進行旋密焊接工程，亦需燃用薄質柴油。在先各廠原可自由採購，迨去年七月底柴油分配委員會組織成立，乃即開始施行嚴格管制。本會鑒於上項同業，每月需用柴油，為數甚巨，欲使生產得以維持，必須供應不斷，揆諸以往情形，供源尚感不足，今後若不優予配售，則因必要燃料無從取給，均將瀕於停頓。爰經請求分配會顧念水泥工業，其重要性不在公用交通事業之下，對於本會同業用油，准按實際需要，優先照配。自八月份起，各該同業獲配柴油每月綜計為二千六百噸；嗣經本會編製報告，列陳不敷應用之事實後，復自十一月

份起，增加配額一千噸，交由本會通籌支配。

本年二月份起，柴油分配委員會以油料來源，漸感困難，對於各廠配額，一律改按七五折計算，本會正力請當局免予折扣，仍維原額照配中。

(五) 外泥輸入之停止

外貨水泥自前中華水泥工業聯合會請准停止輸入，並由行政院通令採用國產水泥以來，同業銷路，一時頗見暢旺。上年第二、三、四季限額訂定以前，本會鑒於扶持國產，已獲成效，爰請仍禁進口，均蒙輸入管理當局明如洞燭，一一照辦。最近本會獲悉日貨水泥，大批到港，並有偷運我國各口岸銷售之傾向。復經電請關務署及總稅務司署迅予分飭沿海各關，注意查緝，嚴防走私，以杜後患。目下我當局對於國產水泥足可自給一點，已具深切瞭解；日後即使輸入制度，有所變更，政府人民果能合力防止，當不患洋貨水泥再有捲土重來之可能也。

(六) 白水泥之製造與推銷

各種水泥既經本會請准停止輸入，白水泥一項自亦無可再行進口。過去因市場上存貨頗多，同業各廠暫尚未有出品，但就製造技術而論，固無特殊困難。去年九月間，本會接磚灰公會來函，以白水泥存底漸告消竭，需要亦轉殷切，囑為設法供應等語。嗣又接奉輪管會函飭查報國產廠商能否自製白水泥等因。本會認為各方之殷殷期望，深有提倡國產之雅意，爰即轉知會員，設法通籌供應。此時適有會員順昌水泥廠，業經試驗成功，且已開始製造。品質方面，據報可與舶來品比勝；而產量方面，亦可足敷建築及衛生工程一切需要。乃經本會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決，即行陳報輸管會並函致磚灰公會請為查照轉知全體同業，普遍採用，以挽利權。近悉該廠所製白水泥，品質產量均日有改進，刻已取得建築界一致之信仰；而其他若干同業如天祥水泥廠等，亦在增添設備，策劃製造。深信不久之將來，國貨白水泥之生產，由於同業各廠，不斷努力，將更有進一步之發展也。

(七) 賠償問題之交涉

抗戰期間，我國水泥工業遭敵人蹂躪八年，所受損害，至為慘重。勝利以後，原謂各廠所受損失，必可仰賴我政府據理力爭，獲得賠償。乃消息傳來，盟帥總部核准拆遷之日本工業設備中，水泥工廠獨付闕如。在戰

前日本水泥工業極為發達，每年生產均有大量過剩，且曾一度以我國為其傾銷之市場。戰時非僅未遭重大毀損，抑為供應其所謂「建設大東亞」之需要，反有進一步之擴張，而戰後復興亦有一日千里之勢。如果長此因循，仍准其保持足項高度發展之工業水準，不僅能輕憂患之國產水泥工業，決非其敵，尤足以助長侵略，遺患無窮。本會有見及此，爰經迭次呈請關係當局，並派員赴京請願，務須在國際議席上堅決主張，對於日本水泥生產，嚴格加以限制；所有剩餘設備更應一律拆遷我國，以充賠償。本會復承我國駐日代表團熱忱贊助，供給日本水泥廠現況之珍貴資料，移送政府，以供參攷。

本會此項主張，自向政府提出後，當即引起朝野人士一致之注意。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並曾與經濟部開會商討，藉以決定限制日本水泥生產之標準，一面復數度徵取本會之意見，俾作慎重之規則。去年十二月間，賠償委員會電告本會，已將各項有關資料，經由外交部訓令駐美領事大使向遠東委員會參酌交涉矣。此事成果如何，暫無從逆料，唯望賢明當道本獨立自主之立場，作堅定不移之折衝，我國水泥工業前途之發展，實利賴之。

(八) 抗戰損失之呈報

戰時同業各廠，損害慘重，已見前節。本會鑒於抗戰損失之詳細數字，為將來爭取賠償之重要根據，為期周妥起見，經呈奉經濟部核示，所有全國水泥工廠抗戰損失，准由本會檢發報告表式，轉請同業填就檢齊後，集中彙報。惟各廠對於抗戰損失，核算清查，至為困難，截止上年十二月份，戰時蒙受損失之江南、中國、上海、啓新、華新、四川、西北、致敬、甘肅、西村、江西等十一單位，始經先後將損失報告單送齊。本會當即依限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檢同全部資料，一式二份，送呈經濟部轉報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核辦。但以若干同業，手續上尚有未盡符合之處，本會奉經濟部通知後，已分別遵照轉請更正重報矣。

(九) 淨水泥計價之實行

邇來水泥包裝材料，日益缺乏，供應既感不足，價格復極高昂，各地同業，深以為苦。茲以華北、東北、台灣各地區均已將淨水泥作為買賣時之計價單位，實行以來，各方稱便。本會為期解除會員事實困難，並使同業各廠，辦理一致起見，爰經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討論，擬定期將全國水泥

工廠所售水泥，一律改以淨水泥每公噸價格為計算單位，其不足一公噸之數，應按比例折算，所有包裝費用，不再包括在貨價以內。本案經普遍徵詢全體會員意見後，會以是項舉措，為水泥業售價計價以及包裝制度之重大革新，不僅可以適應當前環境，迎合各方需要；而在本業一切設施，力求標準中，尤有相當價值，爰均一致表示贊同。本會嗣經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對於上項辦法，定自四月一日起，在全國各廠同時實行，除刊登京、滬、津、漢、台、平、濟、渝、穗、各地報紙正式公告外，一面復呈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案，並分函中華民國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建築師學會等各有關團體查照。近半月來，各方反應俱甚良好。

(十) 國產外銷之推動

輒近以來，國產水泥之產量，因各廠併力製造，大見激增；衡諸目前本國需要，已感供過於求。返觀南洋、菲島、中東、非洲等地，以英美水泥，限制輸出，對我國產則皆寄予厚望；近且兩電交馳，紛請開報價格。考我國水泥在抗戰之前，已曾一度遠銷菲列濱及荷屬東印度等地，為彼邦人士所樂用。處此國內滯銷，海外急需之際，自應一本過去之聲譽，把握當前之良機，及時外銷，俾資發展。但以現訂外匯，差額過大，事實上仍苦無法推動，實為大憾。本會鑒於長此因循，各該市場因英美水泥供應不足之空際，必將遲早為他國所填；而其尤關緊要者，我政府原亦視水泥為具有極大前途之出口商品，一旦良機坐失，影響整個國際收支，尤匪淺鮮。爰經分請輸管會等各有關機關，嗣後對於外銷水泥所得外匯，准予全數撥給出口廠商，以供訂購原料器材，以資鼓勵。

嗣准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兩次來函，以本會所請一節，可引用「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申請辦理。惟輸入總值不得超過製成品輸出總值百分之四十，並應以產銷實際需用者為限，且於結購進口外匯前，將該項輸出品輸出總值全部結售指定銀行。至所稱將外銷所得，全數撥給出口廠商，因格於規定，款難照辦等語。本會以水泥外銷，其性質與普通情形，頗多迥異。如不蒙我政府當局痛下決心，特予扶助，而與一般輕工業品同樣待遇，實非合理之道。為此又具函輸出推廣處詳陳理由，仍請查明前函，迅准照辦。一面並推陳常務理事範有，史理事乃修等為代表，分謁關係當局

指陳利害，堅請照准。近經數度會議及接洽後，輸出推廣處已與中央銀行洽妥，允將原物料輸入比率提增為百分之五十五，目前並已准該處正式來函通知。

本會同業，素明大義，如果外銷水泥不致與生產成本相去過遠，則為繁榮國家經濟以及擴展本業市場着想，對於政府已予通融之厚意，自當樂於接受。但就事實而論，照此比率，在廠商既屬虧蝕猶巨，結果恐仍無補於輸出之推廣。是則猶待中央銀行及輸管會方面，全面協助，再賜進一步之考慮者也。

(十一) 水泥銷路之推廣

目下同業產品，銷路不振，其最大癥結，自在局勢動盪，經濟恐慌，凡百建設，均難進行；但考國內大多數地方，對於水泥猶未能養成普遍使用之習慣，亦為其重要原因。此後銷路方面，果欲求其大規模開展，則在推動建設以外，尤須注重通俗之宣傳，藉以介紹水泥之各種用途與方法。其最後理想，在使全國各地，不論通都大邑，或窮鄉僻壤，均可明瞭水泥之價值，而予以儘量利用。目下本會正在盡其全力，搜集資料；一面並圖與國內工程權威學府如交通大學等，合作研究適合我國國情及經濟背景之各種新用法。日後如能漸有成就，則於提高國人生活水準，亦可間接有所貢獻，固不獨水泥銷路獲得推廣而已。

此外，近聞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京杭國道，有全部改鋪柏油路面之意。本會以混凝土路面，不僅整齊清潔，堅固耐久，而平日維持費用，尤可減至最低限度，就各種情形而言，均遠較柏油瀝青路面為優。現在我國當前困境之中，若向國外採辦瀝青柏油，一則無法儘量購致，二又消耗巨額外匯，為切合實用，兼以減少國家漏卮起見，似可採用最多質精之水泥，改築混凝土路面，藉期盡善。本會經以上項主張向公路總局建議後，該局願予考慮，並復知嗣後如有需要，當儘量採用國產水泥云。

(十二) 修訂標準之建議

本會成立後，鑒於水泥標準，為獨立國家應有之體制，並可使製造及消費者有所準則，因此極表重視。適此時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業經制訂公佈，並承函會諮詢意見。本會為鄭重辦理計，經推定王濤、徐宗濂、陸宗賢、陳範有、顧宗淮等五理事為審議委員，請就是項標準，從詳研究，提具

意見，以便彙案送請採擇。嗣蒙各委員集中精力，審議完畢；本會即參照應行修正各點，編製總表，並加具整箇意見，於上年十二月中送請中央標準局察核辦理。

本會所提綜合意見中，認為現行水泥標準，雖經中央標準局悉心規訂，已頗完備，但若于地方，尚有可以商榷之處。為永久之計，最好能衡量我國水泥業之現狀與習慣，並參照各國新訂標準，由經濟部指定國內水泥專家，斟酌探討，重行擬訂，而一切名詞之設定，以及各項計算之單位，似亦應以便利國人理解，及適合我國定制為依歸也。

(十三) 會員困難之解救

本會對於同業生產，運銷，資金各方面所遇困難，年來曾迭次製表調查，俾能於明瞭實際情形以後，進謀切實而有效之改善。舉例言之，農曆新正以後，本會獲悉同業各廠，以銷路疲弱及工資停辦關係，大多資金短絀，周轉為難，往往所售貨款，應付一切經常開支，尚有不足，更遑論擴充與發展。本會與全體會員同關休戚，認為各廠當前危機，已至非常嚴重階段，若非我政府迅賜救濟，均將無以自存。爰經分電國府蔣主席行政院四聯總處等呼籲開放特別工貸，以濟眉急。聞最近政府已決定原則，將水泥工業列入國策貸款範圍之中，一旦正式實施，各廠生產資金當可稍形活潑也。

本會除就同業一般危機，時作整個性之籌維以外，如遇會員發生特殊困難，亦嘗隨時代向當局提具意見，設法解救。例如西北洋灰廠地處太原圍城，成品無法外銷，周轉乏術，困頓萬狀。本會即曾據情轉請交通部收購水泥二萬噸，以資維持。又如嘉華水泥廠，以四川岷江電廠所供電流，售價過高，亦由本會去函商請特予優待，俾輕負擔。其他種種瑣屑情形，茲不悉舉。

(十四) 核減稅額之請求

自卅五年十月徵收水泥貨物稅以還，稅務署對於釐訂稅額，向能一本稅收商情，兼籌並顧之原則，從寬核定；而若干稅局，秉此宗旨，歷亦轉訪周諮，儘量採納本會提供之意見。所憾近半年來，國家以軍事緊急，需用浩繁，不僅稅額時時調整，而其所增比率，每有出於廠商負擔能力以外者。本會鑒於邇來水泥銷路，極見清淡，往往成本激漲不已，而售價反趨下游，似此措施，將使實銷益減，生機愈蹙；乃經一再陳陳實情，懇請

稅務當局，免予連運增改，以維工業。最近復以核稅依據之標準，難免紛歧不一，有僅參照報紙所載行市計算者，有則根據零售方面調查結果核計者，實屬易滋糾紛；又經列舉理由，陳懇財政部，嗣後調整稅額，請准改依各廠廠盤批價，計算核訂，一面並由本會按期提供同業確實廠盤，以資參攷。財政部原則上已蒙同意，本會刻正就施行辦法再行詳呈核示中。

(十五) 標準裝置之變通

財政部前為使貨物稅稽征，便於考核起見，對於水泥包裝，經統籌規定，凡用桶裝者，應以一七〇公斤或一〇〇公斤為標準重量；用袋裝者應以八五公斤或五〇公斤為標準重量，其有不合規定裝置之桶袋，應於限定期用盡後，一律改用標準裝置。本會以目下包裝材料，極度缺乏，同業中因紙袋麻袋無法儘量購致，甚竟有使用大小不一之舊汽油桶者。如於此際一律改用部定裝置，實屬窒礙重重。爰經呈請財政部顧念當前事實困難，暫時免予更張。嗣蒙財政部准如所請，除將四十二公斤半桶加核定，列為標準裝置外，如因包裝材料限制，不能悉按規定辦理時，亦可酌情變通，以蘇商困。

(十六) 機關諮詢之應付

本會創設未久，凡與水泥工業有關之種種統計與文獻，雖在分頭設法，積極徵集之中，仍苦難臻完備。一年以來，辱荷政府各機關時以各項專門問題，殷殷垂問；本會除對已有具體資料者，無不隨時報命外，其他為求精確可靠起見，每均轉向會員詳細查詢，再憑切實奉答，以致時間方面，難免稍有耽延，頗引為憾。各方諮詢案件中，以下列數項較為重要：

(1) 經濟部統計處囑為調查全國水泥工廠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度逐月產銷數量。

(2) 中央大學等學術機關調查我國水泥工業一般概況。

(3) 經濟部施行全國經濟普查時，囑本會供給各種資料。

(4) 上海工商輔導處調查全國水泥工業設施狀況。

(5) 經濟部中央試驗所調查各工廠出品試驗成績，並與本會洽商技術合作。

(6) 空軍總司令部等調查全國同業出品試驗成績。

(十七) 分業選舉之主張

去年辦理選舉之前，本會曾向政府切實建議，對於工業界國大立委名額，應予儘量擴充，並准撥由國內各重要工業，分業直接推選。本會之所以有此主張者，蓋以此次大選，在民國歷史上尚屬舉，其影響不僅攸關國家百年大計，且就本位立場而言，日後工業建設之能否順利開展，關鍵所在，尤繫於此。如能准由各重要工業，推定人選，出效艱巨，則因社會利弊，知之較深，工商疾苦，知之較切，一旦發為言論，自可洞明癥結，切合實際，工業本身固有裨益，國計民生亦所利賴。當時上海各重要工業團體，鑒於本會此項建議，確係為整個工業前途着想，因均響起聲援，一致主張。惜最後因政府另有苦心，致未實現，甚可憾也。

(十八) 義賣房屋水泥之供應

去年冬季，上海市政當局為籌募救濟經費，決定建築房屋，舉行義賣，一切購料事宜，悉由市商會主其事。本會以是項舉措，不僅有關地方公益，且可解除當前嚴重之房荒，自應竭力贊助，以襄盛舉。用經邀集上海地區暨新中國上海天祥建亞順昌六會員舉行會議，對於所需九千二百五十包水泥，請為特別廉價供應，當承各該同業不辭犧牲，踴躍認售，辦理結果，頗屬滿意。

六、一年來之會務檢討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主要任務，在議決會務方針，及討論經費預算。依照本會章程規定，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在會員大會閉幕後，其所通過之議案，應交由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負責執行，是故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實為本會推進會務之中心機構。

本屆理事會為執行成立大會通過之現階段工作綱領，共曾舉行理事會四次，常務理事會六次。在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閉會期間，所有本會一切日常事務，則皆交由幹事部正副總幹事率同全體辦事員協力辦理。本會為專責處理基金保管，麻袋分配暨各項購料問題，復經理事會之通過，設有基金委員會麻袋分配委員會及購料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一年以來，麻袋分配委員會共曾開會十次，購料委員會共曾開會十二次。基金委員會委員為顧理事長惠慶陳常務理事光甫及劉常務理事鴻生三位。此外，為期集思廣益，共商解決突發性之臨時事件，本會又曾召開各種談話會六次。

回顧一年之中，本會因理事散處各地，集會較為困難，以致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舉行次數，並不甚多。但每有集議，各位理事無不踴躍參加，而蒞會者亦多能善用寶貴之機會，發揮精闢之意見，探討研求，不厭求詳。本會理事長顏惠慶先生主持會務，尤其熱忱，歷次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咸均躬親出席，擘劃一切。本會成立迄今，為時雖暫，而工作上所以尚能略有成就者，則理事會指示方針之正確，實為其基本原因。惜目下辦事人員，為數過少，除正副總幹事以外，僅設經常辦事員二人。以本會接洽事務之殷繁，與夫收發文件之衆多，應付措理，日不暇給，甚或難免有顧此失彼之憾。日後本會經濟基礎，如能漸就鞏固，人事方面尚有調整之必要。茲將自去年成立之日起，以迄本年三月杪之收發文件數量，製表統計，以見本會一年來工作繁重之一斑：

件發文	件來文	項 目 類 別
102	55	會務一般
304	364	購原料 配
23	33	技製 術造
92	99	情產 形銷
58	48	問稅 題捐
21	66	咨政 詢府
214	479	雜會 項務
844	1144	合 計
1988		計總

附註：發文同一字號而有若干件者以一件計。

本會一切經常支出，概以會費收入為挹注之方。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為應付物價波動之環境起見，共會編製三次，先後經迭次理事會之核定通過，而後依照實施。第一期預算係自三月份起至六月底止，會員每推代表一人參加本會，應負擔會費一單位，每會費單位定為國幣二十萬元，以該時會員代表四十八人計，每月共可徵收會費九百六十萬元。第二期預算係自七月份起至九月底止，期內每會費單位定為國幣六十萬元，會員代表以四十九人計，每月共可徵收會費二千九百四十萬元。第三期預算，係自十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期內每會費單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會員代表以

五十一人計，每月共可徵收會費五千一百萬元。惟逐月中，以會費收入不敷應用，共會由本會基金項下陸續撥用國幣一五八、二九一、四三八元。現上年度收支帳目，業經全體監事委請本會會計顧問凌雲鶴會計師查核相符，茲特列表說明如次：

三十六年度三至十二月份經費收支決算表

項 目	收 額	項 目	支 額
入會費	54,000,000	籌備費	8,802,430
會費	236,400,000	俸給費	206,103,270
利息	35,712,354	辦公費	40,055,530
雜項	630,000	辦公費	36,524,900
基金撥用	158,291,438	交際費	3,776,000
		會務費	167,810,000
		特別費	463,072,130
		合計	21,961,662
		結存	
總計	485,033,792	總計	485,033,792

本會南京事務所現借南京鼓樓頭巷四號本會陳總幹事所設之律師事務所應用，上海辦事處則暫在上海四川中路三三號上海水泥公司內辦公。本會鑒於長此以往，殊非久遠之計，近經覓定滇池路中孚銀行大樓六樓新建辦公室三大間，為上海辦事處辦公地點，如果工程進行不生阻礙，則本

年六月初當可正式遷入也。

七、本年度工作之預期

本會成立一年來之概貌，草敘既畢，敢再引錄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本年度工作方案於次，俾對今後會務前途，略作展望：

中華民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三十七年度工作方案

本會自上年在南京成立以還，瞬逾半載。期內適逢時局多故，戰禍瀰漫，各地水泥同業之處境，實至艱難。幸我全體會員，在本會旗幟之下，堅毅應付，同心匡濟，卒能發揮團體之力量，勉渡當前之難關，追維前事，足資惕勵。茲者三十七年度業已來臨，顧瞻前途之困厄，抑將有甚於往昔。設非體察環境，預為策劃，恐不足以挽艱危，而圖生存。用就本年度中亟待推進之重要工作，製成方案，懸為標的，藉以確定今後會員共矢努力之動向。

(一)關於生產方面者

甲、續代會員採購原材料並推廣其範圍

上年度中，本會代會員集體採購石膏、瀝青、袋等大宗原材料，成效殊佳。嗣後不獨原有工作，仍應繼續舉辦，且擬就各廠其他急需物品，推廣其代購範圍，俾使會員得享經濟便利之實益。

乙、呈請增配物資適應實際需要

現由本會代表會員請准分配之物資，計有包裝材料、柴油等數種，祇因來源困難，數量均感不足。今後除對已獲分配者，請求增加配量外，所有暫尚未奉配給之物資，而確為同業急需者，並將申請增配，以利生產。

丙、製訂具體方案呈請解救困難

當今水泥工業之危機，由來雖多，而生產方面之困難，特為尤甚。近擬依據各廠資金短絀，成本激增，原料不繼等實情，並參酌各方意見，製訂具體方案，呈請當局採擇，俾資維護。

丁、包裝材料計劃自給

年來水泥包裝材料，極感缺乏，暫因國內無法自製，應請政府儘量供給外匯，俾資訂購。一方面為確立我水泥工業自主獨立之基本精神，並以減少國家經濟漏卮起見，則須籌辦大規模之紙袋工廠，以謀自給。惟茲事體大，非一蹴可幾，本年度擬先訂立計劃，以便循序實施。

戊、生產危機之宣傳

當前水泥工業之危迫情形，政府當局固未必能深切瞭解，而社會人士恐尤難有普遍認識。嗣後對於宣傳工作，應予積極展開，以期取得全國上下一致之同情。

(二)關於運銷方面者

甲、把握外銷時機開闢南洋市場

年來各廠產量激增，衡諸目前國內需要，已感供過於求。況新廠陸續添設，銷路益難樂觀。本年度之首要工作，厥應把握時機，爭取過去日貨獨占之南洋市場，藉以擔負對外發展之時代任務。惟因此取得之外匯，希歸外銷各廠，自行使用，俾供發展之需。

乙、組織適當機構舉辦聯合營業

水泥生產過剩之後，難免引起同業間相互之競爭。結果所至，必致兩敗俱傷，毫無所益。故為促使會員普遍繁榮，獲致共同發展起見，舉辦聯合營業，實為當前要圖。本年度擬籌組適當機構，逐步推動。

丙、舉行水泥工廠產銷普遍調查

本會為明瞭各地同業實際狀況，以期促進產銷合作，溝通會員情感起見，擬即組織調查團，分赴全國各廠，舉行調查，藉便推進各項工作時，均有確切依據。

丁、宣傳水泥用途推廣各廠銷路

本會為使一般民衆，均能認識水泥之重要，進而得以普遍利用起見，對於水泥之各種用途及方法，擬發動通俗而有効之宣傳。一則可以促使人民造成使用水泥之習慣，一則可以增加國產廠商之銷路，或不無相當意義。

戊、改進運輸之建議

最近交通梗阻，運輸困難，影響水泥銷路，實至重大。擬向交通運輸機關切實建議，設法改進，俾達運量增加，調度圓滑，費用減低，以及效率提高各項目的。

(三)關於技術方面者

甲、籌設中央試驗機構

本會爲提高國產品質，統一試驗標準，亟應籌設中央試驗機構。將來外銷水泥，並須先經嚴密鑑定方可出口。

乙、編譯先進各國水泥研究資料

歐美各國對於水泥製造，進步甚速。嗣後爲期急起直追，對其最近研究資料，自應源源編譯，以資借鏡。

(四)關於法令及稅則方面者

甲、研究有關法令隨時提供意見

政府頒布之各項有關法令，間有與實際情形，未能密切吻合者。以致推行之時，難免有阻礙方枘之弊。本會爲同業各廠切身利害所關，嗣後應經常研究，隨時獻替，俾資改進。

乙、要求合理稅則輕減同業負擔

全國各區水泥貨物稅則，每感訂定過高，影響產銷，實至深巨。嗣後如有增改，應向當局提供確切資料，要求合理調整，俾在增裕國庫以外，兼寓體卹商艱之意。

上開各工作項目，欲於未來一年之中，行之有效，在當前時勢動盪，環境掣肘之中，所期或似過奢。惟本會受同業之付託，中心唯一信念，厥爲服務二字，今後自當一本初衷，益矢奮勉，更盼政府當道，社會賢達曲予愛護，時賜督策，本會前途之日臻光明，庶乎有望焉。